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429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鍾俊平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郭眉萱律師
邱姝瑄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詹沛承

選任辯護人 李德豪律師
朱昱恆律師
辜得權律師
曾耀德律師（民國113年9月18解除委任）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祐維

選任辯護人 吳育綺律師
顏瑞成律師
宗孝珩律師（民國112年11月29日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46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780、24050、24729、24942、25565號、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2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1年度偵字第26625號、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1 主 文

02 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3、8、10、12、13、14、1
03 7、18、20之科刑、詹沛承之【附表四】編號10、16、張祐維之
04 【附表五】編號14之科刑，及上3人定應執行刑，暨原判決【附
05 表八】、【附表九編號1至12】、【附表十一】、【附表十
06 二】、【附表十三】諭知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07 上開科刑撤銷部分，鍾俊平、詹沛承、張祐維所犯如【附表甲、
08 乙、丙】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乙、丙】各編號
09 「本院宣告刑（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鍾俊平未扣案如【附表丁】所示之犯罪所得及詹沛承未扣案如
11 【附表戊】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執行沒收
12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己】、【附表
13 庚】所示之物均沒收。

14 其他上訴（即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1、2、4、5、
15 6、7、9、11、15、16、19、21、22、23、24之科刑；原判決關
16 於詹沛承之【附表四】編號1至9、11至15、17至23之科刑；原判
17 決關於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1至13、15至23之科刑等部分）
18 駁回。

19 上開科刑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鍾俊平、詹沛
20 承、張祐維應執行如【附表甲、乙、丙】「本院定執行刑」欄所
21 示之刑。

22 理 由

23 壹、審理範圍

2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25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本件檢察官於上訴書、本
26 院歷次準備程序、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
27 鍾俊平、詹沛承、張祐維（下稱被告3人）之「刑度」部分
28 上訴，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沒有上訴（本院卷一第199至2
29 00頁，卷二第87頁，卷四第213、437頁，卷五第467頁）；
30 上訴人即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皆明示僅針對
31 第一審判決之刑度及沒收部分上訴，被告3人並撤回第一審

01 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之上訴（本院卷五第468至46
02 9、503至507頁）。故檢察官、被告3人明示不上訴之第一審
03 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均不在本院審判
04 範圍。從而，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3人之量刑及沒
05 收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06 二、檢察官就共同被告陳奕旭、劉蕎瑀、陳秉呈、李東錡、莊歲
07 宇、鄭泓軒、李芷欣、葉驊德、張凱傑、張琪琳提起上訴及
08 陳奕旭、劉蕎瑀、高立倫提起上訴部分，本院已撤銷第一審
09 判決就陳秉呈、李東錡、莊歲宇、鄭泓軒、李芷欣、葉驊
10 德、張凱傑、張琪琳部分所處之刑，改判處如本院114年2月
11 26日判決附表一至九所示之刑，並駁回檢察官就上開共同被
12 告其他在第二審關於刑之上訴部分及高立倫在第二審關於刑
13 之上訴在案。又檢察官就劉蕎瑀、陳秉呈提起上訴及陳奕
14 旭、劉蕎瑀上訴部分，另行審結、判決，先予敘明。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加重事由：

17 (一)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判決認定罪名如下：(1)鍾
18 俊平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至11、13至23所載三人以
19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
20 尚犯一般洗錢）計22罪；【附表三】編號12所載犯發起犯罪
21 組織罪（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
22 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及
23 【附表三】編號24所載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24 以上罪；(2)詹沛承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11、13至2
25 3所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
26 詐欺取財（均尚犯一般洗錢）計22罪及【附表四】編號12所
27 載犯發起犯罪組織罪（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成年人
28 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29 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3)
30 張祐維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11、13至23所載三人
31 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01 (均尚犯一般洗錢)計22罪及【附表四】編號12所載犯指揮
02 犯罪組織(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03 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04 罪。

05 (二)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
06 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
07 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兒童
08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3
09 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民國112年5月24日修正公
10 布，自同年月26日起施行。修正前同條例第4條第2項之成年
11 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規定移列至第4條第3
12 項，並明定修正後新增之第4條第2項之罪應適用該加重規
13 定，然就成年人招募未滿18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構成要
14 件及刑度則未為實質修正，另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
15 加入犯罪組織罪亦未修正，上述修正部分無法律變更適用問
16 題，應逕予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規定。查：

17 1.被告詹沛承為00年0月00日出生，於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
18 實欄)一、二之行為時為成年人，林○○(00年00月出生；
19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於上開行為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等
20 情，有被告與林○○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按，且被告詹沛承於
21 警詢時供述林○○為其女友，目前是學生等語(偵24050卷
22 一第13頁)，林○○於警詢時陳稱：我現在是學生，就讀○
23 ○高職○年級等語(偵24050卷一第397頁)，惟依一般正常
24 學制，滿6歲至12歲值小學階段，13歲至15歲值國中階段，1
25 6歲至18歲值高中、高職階段，被告於事發時既與林○○交
26 往，並知悉仍為在學之學生，衡情應知林○○就讀高職0年
27 級而知悉其未滿18歲，且詹沛承就此亦未爭執。是詹沛承於
28 招募少年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時，知悉林○○為未滿18
29 歲之少年，其招募未滿18歲之林○○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
30 行，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又
31 詹沛承與林○○共犯如事實欄一、二所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01 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尚犯一般洗
02 錢）等犯行，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03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04 2.被告鍾俊平、張祐維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預見）林○○參
05 與本案詐欺集團時為未滿18歲之人，依本案卷附事證尚無從
06 證明此情，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其等就此部分，並無
07 所知或可得而知，就鍾俊平、張祐維所犯如事實欄一、二所
08 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9 取財（均尚犯一般洗錢）等犯行，爰不予依前開兒童及少年
10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加重其刑，併
11 此敘明。

12 二、新舊法比較及被告之犯行有無減輕其刑事由之說明

1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16 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實施，爰說明
17 如下：

18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規
19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21 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2 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
24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26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
27 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
28 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另同條例第47條規定：
29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30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31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01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係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所制
03 定的特別法，此觀該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自明。則該條例新
04 設法定刑較重之第43條、第44條特別加重詐欺罪，及第46
05 條、第47條自首、自白暨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等減輕或免除其
06 刑等規定，自屬法律變更之情形。而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
07 依最高法院一致之見解，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
08 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且刑法上
09 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處斷刑
10 之範圍，而比較之。從而，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
11 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須同其新舊
12 法之適用，尚難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
13 特別加重詐欺罪，係屬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謂應依刑法
14 第1條之罪刑法定原則，禁止溯及適用，而得單獨比較僅適
15 用詐防條例第46條、第47條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此觀
16 同時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之一般洗錢罪，關於新舊法律之
17 選擇適用，依最高法院已統一之見解，亦應綜合比較後整體
18 適用法律者自明（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5176號判決意
19 旨參照）。

20 3. 被告3人各次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固未達新臺幣
21 （下同）5百萬元，惟因同時具備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2 款、第3款之情形，依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應加重其刑
23 2分之1；再依卷內資料，被告3人就本件加重詐欺及洗錢等
24 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犯行，且依被告3
25 人、同案被告於偵查、原審供述及卷內相關事證資料加以審
26 酌認定，被告3人因本案犯行而分別獲取數額不等之犯罪所
27 得（詳見下述理由欄四、關於沒收部分(一)2.(1)、(2)「犯罪所
28 得」所敘），而被告3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分別與附表A
29 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部分被害人所受損害，或鍾俊平
30 為部分被害人提存賠償金等各情（詳後述），縱有詐欺犯罪
31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1 或等同於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情形，惟依上說明，綜合全部
02 罪刑比較結果，被告3人此部分所犯加重詐欺罪，既各有前
03 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之加重情形，處
04 斷刑範圍仍未較有利於其3人，應以修正前之舊法較為有
05 利。是被告3人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減刑規
06 定適用。辯護人主張被告3人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一節，
07 並非足採。

08 (二)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全
09 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
10 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下稱新法），爰說明如下：

- 11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2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14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15 移列為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6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7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8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9 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原判決之認定，被
20 告3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
21 之規定，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為輕。至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
24 業經新法刪除，由於宣告刑係於處斷刑範圍內所宣告之刑
25 罰，而處斷刑範圍則為法定加重減輕事由適用後所形成，自
26 應綜觀上開修正情形及個案加重減輕事由，資以判斷修正
27 前、後規定有利行為人與否。查被告3人所為洗錢犯行，其
28 等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業經原審認定明確，是修正
2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
30 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
31 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且本案原審認定被告係犯刑

01 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02 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不得超過前揭加重
04 詐欺罪之最重本刑7年，自以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有利
05 於被告。

06 2.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其刑規定，被告3人行為後迭經修
07 正，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08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規
09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0 其刑」。嗣新法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
11 其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2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綜合
13 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時法及現行法可知，立法者限縮自
1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且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16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及中間時法較
17 為嚴格，應認現行法之規定，較不利於被告。

18 3.是由上開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各項規定可知，關於「洗錢定
19 義」、「一般洗錢罪論罪條文」部分，因依本案情節，不論
20 適用新舊法，對被告不生有利或不利之情形，應不列入比
21 較，而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足以影響被告之量刑，且以被
22 告「行為時法」對被告較為有利，因此應認被告行為時之洗
23 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本件被告3人於偵查、原
24 審及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一般洗錢犯行業已
25 自白，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6 定，然經合併評價後，被告3人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三人以
27 上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
28 錢等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各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以
29 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
30 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法院於量刑時應予衡酌一般洗錢
31 犯行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三)被告3人行為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於112年
02 5月24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26日生效，關於自白減
03 刑之要件，由「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
04 審判中均自白」，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
05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06 即修正前之同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又修正前組織犯罪防
07 制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犯第三條之罪自首，並自動解散或
08 脫離其所屬之犯罪組織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其提供資
09 料，而查獲該犯罪組織者，亦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
10 減輕其刑」。又此所謂之「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
11 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亦即祇須自白內容，具備基
12 本犯罪構成要件之事實，即足當之。縱行為人對其犯罪行為
13 所成立之罪名有所主張或爭執，此應屬其訴訟上防禦權或辯
14 護權行使之範疇，並不影響其已對犯罪事實自白之認定（最
15 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8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鍾
16 俊平、詹沛承、張祐維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曾分別
17 自白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及洗錢之主要構成要
18 件事實，是被告鍾俊平、詹沛承所犯發起犯罪組織（鍾俊平
19 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詹沛承尚犯招募他人、未滿18
20 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被告張祐維所犯指揮犯罪組織
21 （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均應依112年5月24日修
22 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23 三、撤銷部分原判決（即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
24 3、8、10、12、13、14、17、18、20之科刑；詹沛承之【附
25 表四】編號10、16之科刑；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14之科
26 刑，及被告3人定應執行刑，暨原判決【附表八】、【附表
27 九編號1至12】、【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
28 三】所示之物、犯罪所得宣告沒收、追徵部分）之理由及量
29 刑審酌：

30 (一)原審審理後，就①鍾俊平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3、
31 8、10、13、14、17、18、20所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

01 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尚犯一般洗錢）計
02 8犯行及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2所載犯發起犯罪組織
03 （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及網際
04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②詹沛承
05 所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0、16所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06 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尚犯一般洗
07 錢）計2犯行；③張祐維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4所
08 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9 取財（均尚犯一般洗錢）犯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
10 三】編號3、8、10、12、13、14、17、18、20；【附表四】
11 編號10、16；【附表五】編號14所示之刑，④且對被告3人
12 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鍾俊平）、4年6月（詹沛
13 承）、3年8月（張祐維），⑤並就原判決【附表八】、【附
14 表九編號1至12】、【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
15 十三】所示之物、犯罪所得，宣告沒收（銷燬）、追徵，固
16 非無見。惟查：

- 17 1. 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
18 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
19 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
20 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
21 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
22 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積極填補損害
23 之作為，亦應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24 字第543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告3人於偵查、原審
25 審理時坦承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
26 均坦承不諱而不再爭執，且就事實、罪名撤回上訴而折服，
27 業如前述；且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鍾俊平與附表A編號
28 ③⑧⑩⑫⑬⑭⑯⑰⑱⑲⑳被害人達成和解，詹沛承與附表A編號⑩⑰
29 被害人達成和解，張祐維與附表A編號⑭被害人達成和解，
30 並均依約定給付賠償金給上開被害人，且鍾俊平就編號⑰⑱
31 被害人之賠償金辦理提存，該等被害人領取提存金而生清償

01 效力，並獲部分被害人宥恕而撤回告訴等各情，有附表A所
02 示提存書、和解書、撤回告訴狀、匯款明細、申請書、和解
03 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綜上，堪認被告3
04 人犯後尚有悔意，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上開附表A所示被害
05 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且就部分被害人之賠償金
06 辦理提存，經被害人領取提存金而生清償效力，並獲部分被
07 害人宥恕而撤回告訴，可認被告3人犯後彌補上開被害人所
08 受部分損害，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
09 態度即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時，就其等分別與上開被害人達
10 成和解，並依約定賠償其等損害，且就部分被害人之賠償金
11 辦理提存等有利被告3人之量刑因子，此部分科刑審酌，即
12 有未恰。

13 2.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
14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條犯罪所得前二項之沒收，
1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又犯罪所得之沒收，係法院剝奪犯罪行為人之不法所得，將
17 之收歸國有之裁判。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18 際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藉以杜絕犯罪誘
19 因，而遏阻犯罪。並基於被害人發還優先原則，限於個案已
20 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時，始無庸沒收（最高法院108年台上
21 字第1955號判決採同一意旨）。查(1)本件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2 1至23各被害人受詐騙而匯款合計金額應為332萬1785元（計
23 算式：①1000+②1100+③〔1000+15000〕+④〔1000+5000〕
24 +⑤〔20000+10000〕+⑥1000+⑦15000+⑧20000+⑨1000+⑩
25 〔1000+20000+10000〕+⑪1000+⑫〔10000+10000+10000+10
26 000+10000+10000+10000+10000+10000〕+⑬〔1300+11000〕
27 +⑭2434970【原判決因重複採計附表一編號14第3筆匯款5萬
28 元〔卷內查無此筆匯款資料〕，計算編號14被害人匯款合計
29 金額為2484970，見原判決附表三、四、五編號14】+⑮〔15
30 000+10000+40000+50000〕+⑯〔11000+19000+10000〕+⑰30
31 000+⑱〔1100+30000〕+⑲30000+⑳〔1100+1100〕+㉑〔100

01 000+30000+30000+30000+10015〕+②〔1000+1000+50000+50
02 000〕+③〔1100+50000+50000+10000〕=3321785)，原判決
03 誤載為337萬1,785元（原判決第33頁），而對被告3人犯罪
04 所得計算錯誤，致未能正確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之金額，亦
05 有未當；(2)被告3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分別與附表A所
06 示被害人達成和解，其中：①鍾俊平已給付陳昱嘉20,000
07 元、陳俊宇6,000元、蔡志杰5,000元、王紹龍8,000元、吳
08 家誠30,000元、顏執仁10,000元、廖家弘10,000元【以上係
09 原審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余承恩3,667元（此賠償
10 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共同支付1萬1,000元，故以三
11 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下
12 同】）、王思惟2,667元（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
13 蕎瑀共同支付8,0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
14 額）、郭星佑2,000元（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
15 瑀、詹沛承、莊歲宇、鄭泓軒共同支付1萬2,000元，故以六
16 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曾皓群10,000元（此賠償
17 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共同支付3萬元，故以三分之
18 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劉瑋哲2,667元（此賠償金係
19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共同支付8,000元，故以三分之一
20 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謝弘翔14萬5,000元（此賠償金
21 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先共同支付20萬元，並於114年1月3日、3
22 月11日、5月13日、6月9日各給付2萬元、3萬元、2萬元、2
23 萬元〔共給付謝弘翔29萬元〕，故以二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
24 付之金額）、王紹龍182元（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
25 劉蕎瑀、詹沛承、張祐維、李東錡、莊歲宇、高崇琳、葉驊
26 德、張琪琳、鄭泓軒共同支付2,000元，故以十一分之一計
27 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林定逸6,667元（此提存款業經被
28 害人領取，係陳奕旭、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付2萬元，故
29 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黃錦川6,867元（此
30 提存款業經被害人領取，係陳奕旭、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
31 付2萬6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楊詔

01 博2,200元（此賠償金係陳奕旭與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付
02 6,6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以上係
03 本院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已給付賠償金共計270,91
04 7元；②詹沛承已給付賠償金給被害人陳昱嘉20,000元、廖
05 家弘20,000元【以上係原審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郭
06 星佑2,000元（此賠償金係詹沛承與鍾俊平、陳奕旭、劉蕎
07 瑀、莊歲宇、鄭泓軒共同支付1萬2,000元，故以六分之一計
08 算詹沛承支付之金額）、王紹龍182元（此賠償金係詹沛承
09 與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瑀、張祐維、李東錡、莊歲宇、高
10 棠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共同支付2,000元，故以十
11 一分之一計算詹沛承支付之金額），已給付賠償金共計42,1
12 82元；③張祐維已給付賠償金給被害人余承恩5,000元、戴
13 嘉宏6,000元、陳俊宇6,000元、蔡志杰6,000元、曾皓群6,0
14 00元、劉瑋哲2,000元、陳昱嘉10,000元、王紹龍5,000元、
15 林定逸5,000元、黃錦川4,000元、陳昌盛6,000元、楊詔博
16 2,000元、吳家誠30,000元、顏執仁10,000元、廖家弘10,00
17 0元（以上係原審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涂柏廷1,000
18 元、陳元慶1,100元、盧家華1,000元、郭星祐5,000元、謝
19 弘翔13萬元、王紹龍182元（此賠償金係張祐維與詹沛承、
20 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瑀、李東錡、莊歲宇、高棠琳、葉驊
21 德、張琪琳、鄭泓軒共同支付2,000元，故以十一分之一計
22 算張祐維支付之金額）【以上係本院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
23 分】，已給付賠償金共計251,282元，應認被告3人之犯罪所
24 得有實際發還，鍾俊平、詹沛承、張祐維分別共計已發還27
25 0,917元、42,182元、251,282元。原判決【附表十一、十
26 二、十三】未扣除被告3人於本院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之金
27 額，仍分別諭知犯罪所得48萬5,464元（鍾俊平部分）、53
28 萬4464元（詹沛承部分）、1萬8,000元（張祐維部分）沒收
29 及追徵，亦有未恰。(3)原判決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8條第1、2項規定，就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被告所
31 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同有未恰。

01 3.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
02 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
03 查獲之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
04 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毒品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中段定有明文。是法院不
06 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一律宣告沒收銷燬之者，以查獲之「第
07 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為
08 限。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
09 毒品，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
10 為並無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
11 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
12 他人施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毒品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
14 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
15 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1
16 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
17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
18 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
19 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
20 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21 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22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23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本件鍾
24 俊平如事實欄三（即原判決【附表九】）所示經查獲之愷他
25 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屬第三級毒品，有卷附毒品鑑定
26 報告可稽，並非第一、二級毒品，自無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7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餘地。原判決將
28 本件查獲如其【附表九】編號1至6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上開
29 扣案毒品之包裝袋及【附表九】編號7至12所示之物，均宣
30 告沒收銷毀（燬）之（見原判決第34至35頁），依首揭規定
31 及說明，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01 4.原判決【附表八】未及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
02 1、2項規定，就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被告所得支配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宣告沒收，亦有未洽。

0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被告3人犯後未與被害人謝弘翔和解或
05 賠償其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判決未具體審酌上
06 開情形，而有量刑過輕等情，惟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已
07 與附表A所示包含謝弘翔在內之被害人達成和解，鍾俊平、
08 張祐維並履行部分賠償，部分被害人亦表示宥恕被告，且鍾
09 俊平就部分被害人之賠償金辦理提存（部分被害人領取提存
10 款）；被告3人雖未與附表A以外之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
11 等所受之損害，或被告詹沛承未依和解約定賠償被害人謝弘
12 翔，然該等被害人亦得依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請求被
13 告賠償其等所受損害，被告3人終須承擔其應負之民事賠償
14 責任，法院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
15 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而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
16 間與附表A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等事項
17 均為檢察官上訴時未及考量之處，被告3人關於上開部分
18 （即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3、8、10、12、1
19 3、14、17、18、20之科刑；詹沛承之【附表四】編號10、1
20 6之科刑；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14之科刑）之量刑基礎
21 已有變更，是經本院審酌後，認檢察官前開上訴主張，尚難
22 採取。

23 (三)綜上，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就被告3人之量刑過輕，雖無理
24 由，惟被告3人分別以上開1.2.之理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
25 決此部分量刑過重、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不當，則屬有理由，
26 且原判決關於其附表九沒收部分亦有上開3.可議之處而
27 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
28 3、8、10、12、13、14、17、18、20之科刑；詹沛承之【附
29 表四】編號10、16之科刑；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14之科
30 刑部分，及原判決關於【附表八】、【附表九編號1至12】
31 所示之物、【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所

01 示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等部分均予撤銷改判。又原判決分別
02 就被告3人所定應執行刑部分亦因失其依據，均應併予撤
03 銷。

04 (四)科刑(改判部分)：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
05 人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以身
06 試法，且均正值年輕力強之年齡，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
07 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由被告鍾俊平、詹沛承與同案被
08 告陳奕旭共同發起、主持、操縱、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
09 織，被告張祐維與鍾俊平、詹沛承、陳奕旭共同指揮本案詐
10 欺集團犯罪組織，同案被告陳秉呈、李東錡、莊歲宇、鄭竑
11 凱(原名鄭泓軒)、高棠琳、李芷欣、葉驊德、張凱傑、張
12 琪琳、林○○參與該犯罪組織擔任一線機手，張祐維與劉蕎
13 瑀參與該犯罪組織，與張祐維擔任二線機手，共同為本案加
14 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應予非難；兼衡被告3人犯後
15 尚知坦承犯行，且被告3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A所示被害
16 人達成和解、賠償該等被害人所受損害，鍾俊平就部分被害
17 人之賠償金辦理提存，並經該等被害人已領取提存金而發生
18 清償效力，各有和解(契約)書、和(調)解筆錄、提存書及
19 匯款明細附卷可參，及參酌上開和(調)解筆錄或撤回告訴
20 狀所載各該經受賠償被害人表達願原諒其等之意，及被告3
21 人於本案偵審期間所為自白，與洗錢防制法前揭減刑規定相
22 符；併審酌被告3人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
23 情形、就本案犯罪所得利益情形(詳如下所述)，及被告3
24 人之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其等於原審及本院自
25 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暨刑法第57條規定所
26 示之其他量刑因子等一切情狀，就鍾俊平所犯如原判決【附
27 表三】編號3、8、10、12、13、14、17、18、20之犯行；詹
28 沛承所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0、16之犯行；張祐維所
29 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4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
30 項所示之刑(即本判決【附表甲】編號3、8、10、12、13、
31 14、17、18、20；【附表乙】編號10、16；【附表丙】編號

01 14「本院宣告刑（主文）」欄所示之刑）。

02 (五)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03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04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05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06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07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08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09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0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1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12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13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14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15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16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17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18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20 告3人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即附表三、四、五編號1
21 至23）之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
22 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
23 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被告
24 3人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坦承組織犯罪、加重詐欺及洗錢等
25 犯行，暨其等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A所示被害人和
26 解、賠償其等損害，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
27 原則之範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
28 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原審此部分未說明未宣告併
29 科罰金之理由，雖有未周，惟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自不得
30 指為違法，併予敘明。

31 四、沒收部分

01 (一)原判決事實欄一、二部分

02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3人行為後，制訂詐欺犯罪危
04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05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又犯詐欺犯罪，其供
06 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
07 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
08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係刑法第38
10 條第2項但書、第38條之1第1項所謂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
11 用。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13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14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
15 條之2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16 2.犯罪所得：

17 (1)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3所示之贓款共計332萬1,785元，係
18 由本案詐欺集團與人頭帳戶提供者平均分潤乙情，業據被告
19 鍾俊平供承在卷（原審卷六第311頁），鍾俊平與陳奕旭、
20 詹沛承既為共同發起、操縱、主持、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
21 人，該集團上開分潤所得，應由其等3人均分所有而為犯罪
22 所得，並參以陳奕旭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供稱：從今年初到
23 8月，這段期間我總共拿到5、60萬元；詹沛承亦於警詢時供
24 述其從111年3月至8月約獲利60萬元各等語（偵24050卷一第
25 32頁），與鍾俊平供述詐欺贓款分潤之數額相當。故鍾俊
26 平、詹沛承與陳奕旭就此部分之每人犯罪所得應為55萬3,63
27 1元（計算式： $【3,321,785元 \div 2】 \div 3 = 553,631元$ ，小數點
28 以下4捨5入）。

29 (2)被告張祐維自承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犯罪所得為13萬1,000
30 元（原審卷六第313頁，計算式： $63,000元 + 68,000元 = 131,$
31 $000元$ ），與其偵查中就此部分所述大致相符（偵字第17800

01 號卷第189頁)，復以卷內無證據可證其所述不實，應認其
02 本案犯罪所得為13萬1,000元。

03 (3)上(1)(2)所示之犯罪所得，固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
04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惟被告3
05 人已分別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期間已向與其等達成和解之被害
06 人履行賠償部分，該等賠償雖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
07 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但審酌該
08 規定旨在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
09 1第5項之立法理由），被告向被害人所為賠償實質已達沒
10 收制度剝奪其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自得以此部分扣除應沒
11 收或追徵之犯罪所得。基上所認，被告鍾俊平、詹沛承於本
12 案應沒收之犯罪所得，依序如【附表丁、戊】所示（計算
13 式、總額均詳各該附表）。至張祐維自承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14 所獲取報酬為13萬1,000元等語，雖屬本案之犯罪所得，然
15 如前所述，張祐維已賠償如附表A之被害人共計25萬1,282
16 元，性質上即等同已合法發還被害人，且超出該被告犯罪所
17 得，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就張祐維之犯罪所
18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免重複剝奪其犯罪利得，併此
19 敘明。

20 3.詐欺犯罪所用之物及行為人所得支配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1 (1)扣案如①附表己（即原判決附表八）編號1至13所示於本案
22 臺北市○○路0段00號0樓機房（下稱○○路機房）查扣之
23 物，均供為本案詐欺集團第一、二線機手遂行本案犯行之
24 用，且依被告3人及同案被告所陳，該機房內設備皆為鍾俊
25 平購置提供，應認為其所有供被告3人及同案被告犯罪使用
26 之物；另②附表己編號15、16所示分別為同案被告陳奕旭、
27 劉蕎瑀所有之手機，其等均承稱有以各該手機與鍾俊平聯繫
28 （金訴卷六第280至281頁），亦應認屬其等所有供為犯罪所
29 用之物，按諸上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就附
30 表丁編號1至13、15至16所示之物，宣告沒收。

31 (2)附表己編號14所示扣案現金3萬7,500元部分，經被告3人及

01 同案被告陳奕旭、陳秉呈、劉蕎瑀等人均否認為其等所有，
02 惟審酌該等現金係於○○路機房查獲，依地緣關係以認，堪
03 認查扣之上開現金，應屬被告3人為其他詐欺、洗錢行為所
04 得，被告3人亦無法證明其合法來源，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05 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二)原判決事實欄三部分：

07 1. 扣案如【附表庚】（即原判決附表九）編號1至6所示之物，
08 各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詳如各該編號所示鑑定書），而上
09 開扣案毒品之包裝袋，與內含之毒品分離時，仍會有極微量
10 之毒品殘留而難以析離，足認該等包裝袋與內含毒品具有不
11 可析離之關係，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均應併予宣告沒
12 收之。至鑑驗耗損部分，既已滅失不存在，自無庸併予宣告
13 沒收。

14 2. 【附表庚】（即原判決附表九）編號7至12所示之物，係於
15 鍾俊平所承租之○○路機房查扣，應認屬其所有；而該等扣
16 案物或用以磅秤毒品，或預備用以包裝毒品，俱係供作被告
17 鍾俊平持有第三級毒品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
18 規定，均應宣告沒收之。

19 3. 至原判決附表九編號14、15所示愷他命刮盤、手機等物，均
20 為同案被告高立倫所有，作為其持有第三級毒品及與被告鍾
21 俊平聯繫此部分犯行所用，原審於同案被告高立倫另行審結
22 之項下宣告沒收確定在案；另原判決附表九編號13所示果汁
23 粉1包，並無證據足證係鍾俊平持有第三級毒品犯罪所用之
24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5 五、維持部分原判決（即原判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
26 1、2、4、5、6、7、9、11、15、16、19、21、22、23、24
27 之科刑；詹沛承之【附表四】編號1至9、11至15、17至23之
28 科刑；原判決關於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1至13、15至23
29 之科刑部分）之理由：

30 (一)本院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法院量刑裁量之權限，就原判
31 決關於鍾俊平之附表三編號、原判決關於詹沛承之附表四編

01 號；原判決關於張祐維之附表五編號所載犯行，皆依想像競
02 合犯關係，各從一重論處①鍾俊平犯如原判決【附表三】編
03 號1、2、4、5、6、7、9、11、15、16、19、21、22、23所
04 載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5 取財（均尚犯一般洗錢）計14罪刑及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24
06 所載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5公克以上罪刑；②詹沛承犯
07 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9、11至15、17至23所載三人以
08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
09 尚犯一般洗錢）計20罪刑及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2所載犯發
10 起犯罪組織（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成年人招募未滿
11 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
1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刑；③張祐維
13 犯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13、15至23所載三人以上共
14 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均尚犯
15 一般洗錢）計21罪刑及如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2所載犯指
16 揮犯罪組織（尚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
17 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18 罪刑。檢察官、被告3人皆明示僅對於原判決之刑度部分提
19 起上訴，本院認第一審判決此部分所處刑度與罪刑相當原則
20 及比例原則無悖，爰予維持，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規定，
21 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此部分所記載之科刑理由（如后）。並補
22 充記載科刑理由如下：

- 23 1. 引用第一審判決關於被告3人此部分科刑理由部分：原審就
24 鍾俊平、詹沛承前揭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
25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犯發起犯罪組織等犯行；張祐
26 維所犯三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27 取財及指揮犯罪組織等犯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
28 告3人無視於政府一再宣誓掃蕩詐欺取財犯罪之決心，執意
29 以身試法，且均正值年輕力強之年齡，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
30 取生活所需，反貪圖不法利益，由同案被告陳奕旭與鍾俊
31 平、詹沛承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張祐維與陳奕旭與鍾

01 俊平、詹沛承共同指揮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同案被告陳
02 秉呈及劉蕎瑀等人分別參與該犯罪組織擔任一、二線機手，
03 而共同為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均應予非難；兼
04 衡被告3人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鍾俊平於原審審理期間與
05 被害人陳俊宇、蔡志杰、陳昱嘉、王紹龍、吳家誠、顏執
06 仁，被告詹沛承與被害人廖家弘、陳昱嘉，被告張祐維與被
07 害人戴嘉宏、陳俊宇、蔡志杰、曾皓群、劉璋哲、陳昱嘉、
08 王紹龍、林定逸、黃錦川、陳昌盛、楊詔博、吳家誠、顏執
09 仁、廖家弘，各有和解書及調解筆錄附卷可參之犯後態度，
10 及被告3人於本案偵審期間所為自白，與洗錢防制法前揭減
11 刑規定相符；併審酌被告3人各自犯罪動機、目的、手段、
12 參與分工情形、就本案犯罪所得情形（詳如前述）、本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素行、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
14 濟生活狀況，暨刑法第57條規定所示之其他量刑因子等一切
15 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編號1、2、4、5、6、
16 7、9、11、15、16、19、21、22、23、24；原判決【附表
17 四】編號1至9、11至15、17至23；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
18 至13、15至23所示之刑【詳本院附表甲、乙、丙上開各編號
19 所示「原判決宣告刑」】等旨，茲予以引用。

- 20 2. 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法院得依職權
21 自由裁量之事項，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為整體
22 觀察及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苟已以行為
23 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
24 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
25 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
26 旨參照）。本件原判決就被告3人上開原判決【附表三】編
27 號1、2、4、5、6、7、9、11、15、16、19、21、22、23、2
28 4；【附表四】編號1至9、11至15、17至23；【附表五】編
29 號1至13、15至23所載犯行，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
30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三】、【附表四】、【附
31 表五】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均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

01 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
02 處。且查：

03 (1)被告3人上訴意旨所執其等犯罪之動機、參與程度、分工情
04 形及犯罪情節，暨於偵審坦承犯行，且與附表A之被害人於
05 原審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等科刑事由，
06 業經原審審酌如上，並無漏未審酌以致量刑過重之情。另原
07 判決就此部分犯行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
08 金部分，本院一併審酌被告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
09 告等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
10 等各情，亦認原判決此部分未併科罰金刑允妥，雖原判決就
11 此部分漏未敘明理由，未盡周妥，然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2 併予敘明。

13 (2)鍾俊平上訴意旨另以其係本案遭查獲後，始知悉張祐維有上
14 傳教戰手冊，並以詐欺方式經營賭博網站，本件詐欺犯罪並
15 非自始即係其所帶入跟主導，犯罪之緣由及手段並非如此深
16 入，此部分犯行應係張祐維負起主要責任乙節（本院卷四第
17 515至519頁），惟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凱傑於本院審理時證
18 稱：是鍾俊平找我去做一線機手，從開始做這份工作過程
19 中，我的工作內容沒有改變過，張祐維是機房負責人，他會
20 叫我做事，詐欺集團的開銷是鍾俊平負責，我當時拿的手機
21 等是鍾俊平支應，我一開始進來時，是鍾俊平教我話術，後
22 面就是我們機房成員互相討論；鄭泓軒於本院審理時亦證
23 稱：張祐維進來機房後，好像有不一樣，具體內容我忘記
24 了，我繼續招攬客人，我跟客人談的內容大同小異，張祐維
25 是二線成員，鍾俊平是老闆各等語（本院卷三第405至413、
26 413至426頁），可知本案詐欺集團一線成員於張祐維進入○
27 ○路機房前後之工作內容大致相同，並無明顯差異，均係從
28 事一線詐欺機手行為，縱認張祐維進入○○路機房後，一線
29 成員之話術內容有所調整，但從事詐騙行為並未改變，且依
30 原判決所認，鍾俊平負責承租○○路機房，並負責人事差
31 勤、監督機手詐欺績效、薪資發放、現場管理及教導提供

01 一、二線機手施用詐術方式等事務，對於一線成員之詐欺手
02 法，自難諉為不知，鍾俊平與張祐維等共同正犯間，在合同
03 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04 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原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
05 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
06 況縱認鍾俊平此部分上訴意旨與被告犯罪手段、違反義務之
07 程度有關，惟被告犯罪手段、違反義務之程度，並非原判決
08 量刑主要依憑，且原判決此部分既已審酌被告3人各自犯罪
09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形、就本案犯罪所得及刑法
10 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所為量刑與
11 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無違，鍾俊平此部分犯罪違反義務之程
12 度不足據為對其更有利之量刑審酌，本院復審酌鍾俊平於本
13 案共同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中，位居主要共犯之角
14 色，雖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為認罪之表示，但其與共
15 犯相互勾串之犯後態度（例如：鍾俊平與詹沛承於警詢時一
16 度供稱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Dior」是詹沛承使用等），
17 縱使考量張祐維進入○○路機房後，一線成員使用之詐欺話
18 術內容有所調整，鍾俊平之量刑可減讓程度亦極為微小。是
19 鍾俊平上訴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及比
20 例原則等語，並無足取。

21 (3)檢察官上訴意旨所執被告3人犯後未與告訴人謝弘翔和解或
22 賠償其所受損失，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判決未具體審酌上
23 開情形，僅判處如上開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均與比例原
24 則未盡相符，並有違罪刑相當原則乙節，惟原審斟酌上述被
25 告3人犯罪所生損害及參與之程度，並於偵審中坦承犯行，
26 且與附表A所示被害人和解、履行賠償或提存賠償金之犯後
27 態度等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就被告3人上開犯行，
28 各判處如原判決【附表三】、【附表四】、【附表五】上開
29 各編號所示之有期徒刑，其就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既未逾
30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並無濫用權限或量刑過輕之情。雖被
31 告3人於原審審理期間未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

01 其等所受之損害，然被告3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期間與附表A
02 所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提存賠償金各情，已如前述，其他被
03 害人經法院傳喚並未到庭，致未能協商和解事宜，該等被害
04 人亦得依民事訴訟及強制執行等程序請求被告賠償其等所受
05 損害，被告終須承擔其應負之民事賠償責任，法院自不應將
06 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而科以被告3人不相當之
07 刑，以免量刑失衡。

08 (4)至①鍾俊平與同案被告陳奕旭等人，於本院審理期間就原判
09 決附表一編號1、6、11之被害人辦理提存（金額均為1,000
10 元），然上開被害人並未領取提存款，未生清償之效力，業
11 據鍾俊平陳報在卷可參（本院卷五第583頁）；另鍾俊平雖
12 與編號2之被害人達成和解，但未實際支付賠償金予該被害
13 人，難認鍾俊平有實際彌補編號1、2、6、11之被害人所受
14 損害；②鍾俊平、張祐維與同案被告陳奕旭等人，於本院審
15 理期間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之被害人王紹龍達成和解，並
16 共同賠償王紹龍2,000元；張祐維並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原判
17 決附表一編號1、2、9、10之被害人涂柏廷、陳元慶、盧家
18 華、郭星佑達成和解，惟鍾俊平、張祐維前於原審審理期間
19 已與王紹龍達成和解等事由（原判決第30頁；原審金訴卷四
20 第291、291-1、291-2頁），業經原審審酌在案，且原審就
21 鍾俊平對編號1、2、6、11、16被害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2 之量刑（均為有期徒刑1年1月），及就張祐維對被害人王紹
23 龍、涂柏廷、陳元慶、盧家華、郭星佑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
24 之量刑（均為有期徒刑1年），已屬從輕，並無量刑過重之
25 情，亦難認原審此部分量刑失當而有應予撤銷而改判較輕之
26 刑之理由。③詹沛承於本院審理期間固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27 14、20被害人謝弘翔、吳家誠達成和解，惟詹沛承未依約定
28 賠償謝弘翔所受損害，業據謝弘翔於陳明在卷（本院卷五第
29 413至414頁），且於本院審理終結前亦未陳報其給付吳家誠
30 之相關匯款資料，難認其有依和解約定賠償吳家誠所受損害
31 之情，是詹沛承此部分未履行和解條件之犯後態度，無法給

01 予其有利之量刑考量。從而，原判決就被告3人如原判決
02 【附表三】編號1、2、4、5、6、7、9、11、15、16、19、2
03 1、22、23、24；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9、11至15、17
04 至23；原判決【附表五】編號1至13、15至23所載之犯行，
05 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而分別論處適當之
06 刑，核屬妥適，應予維持。

07 (二)綜上，被告3人上訴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過重，違反比例
08 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暨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此部分量刑
09 過輕等各情，均無理由，皆予駁回。

10 六、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1 (一)法院審酌被告權益及訴訟經濟等各情，認為適當時，於符合
12 刑法第50條定應執行刑要件，同時為執行刑之諭知，自非法
13 之所禁。又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時，應依刑
14 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15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亦即，採「限制加重
16 原則」定其應執行刑，以最重之宣告刑為下限，以各宣告刑
17 之總和為上限，併有一絕對限制上限之規定，其理由蘊含刑
18 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
19 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
20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21 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
22 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
23 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
24 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
25 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
26 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27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
28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29 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
30 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
31 之綜合評價（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307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二)本院審酌被告3人如原判決事實欄一、二所犯各罪均為加重
03 詐欺取財、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等罪，罪質相同，犯罪方式
04 亦相同，被告鍾俊平另犯如事實欄三所示持有第三級毒品
05 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且被告3人上開犯罪時間分別集中
06 於111年1月5至8月4日，衡諸其等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手
07 段及動機均相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若科以過重之執
08 行刑，於實際執行時，刑罰之邊際效應恐隨刑期而遞減，被
09 告所生痛苦程度則因刑期而遞增，反不利於其復歸社會，並
10 衡酌被告3人於警詢伊始否認犯行，張祐維比其他同案被告
11 更早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張祐維、鍾俊平於原審及本院審理
12 前間與附表A所示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
13 失，暨被告3人於原審、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事實欄所犯各
14 罪均坦承犯行，與社會對立之傾向等各情，爰就被告3人經
15 本院上訴駁回及撤銷改判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5
16 項所示(詳【附表甲、乙、丙】「本院定執行刑」欄所示之
17 刑)。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9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俊良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

23 法官 吳志強

24 法官 楊志雄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林昱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附表甲】(被告鍾俊平)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本院宣告刑（主文）【原判決附表三宣告刑】	本院定執行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鍾俊平之科刑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鍾俊平所犯發起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壹月。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	
1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鍾俊平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2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4	原判決事實欄三部分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鍾俊平犯共同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達5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附表乙】（被告詹沛承）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本院宣告刑（主文）【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定執行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詹沛承之科刑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上訴駁回

		<p>【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p>	

		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詹沛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發起犯 罪組織罪，處有 期徒刑參年參 月。】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 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壹月。】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 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貳年拾月。】	
1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 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詹沛承所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上訴駁回。	

		<p>【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2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p>	
2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p>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p>	

01

		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詹沛承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02

03

【附表丙】（被告張祐維）

編號	原判決犯罪事實	本院宣告刑（主文）【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定執行刑
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張祐維之科刑撤銷改判部分及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7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8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9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0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指揮犯	

		罪組織罪，處有 期徒刑參年。】	
1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 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14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4	張祐維所犯三人 以上共同以電子 通訊及網際網路 傳播工具對公眾 散布而犯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拾月。	
15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5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 訊及網際網路傳 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 罪，處有期徒刑 壹年。】	
16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6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	

		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7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7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8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8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9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9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0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1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1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2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2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1

23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3	上訴駁回 【原判決主文： 張祐維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及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	------------	--	--

02

【附表丁】

03

鍾俊平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04

計算式	未扣案犯罪所得
<p>1.機房所得 55萬3,631元(計算式：【3,321,785元÷2】÷3=553,631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p> <p>2.已給付賠償金 鍾俊平已給付賠償金：⑮<u>陳昱嘉20,000元</u> + ⑤<u>陳俊宇6,000元</u> + ⑦<u>蔡志杰5,000元</u> + ⑯<u>王紹龍8,000元</u> + ⑳<u>吳家誠30,000元</u> + ㉑<u>顏執仁10,000元</u> + ㉒<u>廖家弘10,000元</u>【以上係原審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 + ③<u>余承恩3,667元</u>(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瑤共同支付1萬1,0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 + ⑧<u>王思惟2,667元</u>(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鍾俊平、劉蕎瑤共同支付8,0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⑩<u>郭星佑2,000元</u>(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瑤、詹沛承、莊歲宇、鄭泓軒共同支付1萬2,000元，故以六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㉓<u>曾皓群10,000元</u>(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瑤共同支付3萬元，故以三</p>	<p>貳拾捌萬貳仟柒佰拾肆元。 (計算式：553,631-270,917元=282,714)</p>

01

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⑬劉瑋哲 2,667元 (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共同支付8,0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⑭謝弘翔14萬5,000元 (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先共同支付20萬元，並於114年1月3日、3月11日、5月13日、6月9日各給付2萬元、3萬元、2萬元、2萬元〔共給付謝弘翔29萬元〕，故以二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⑯王紹龍182元 (此賠償金係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詹沛承、張祐維、李東錡、莊歲宇、高棠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共同支付2,000元，故以十一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⑰林定逸6,667元 (此提存款業經被害人領取，係陳奕旭、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付2萬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⑱黃錦川6,867元 (此提存款業經被害人領取，係陳奕旭、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付2萬6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 ⑳楊詔博2,200元 (此賠償金係陳奕旭與鍾俊平、劉蕎瑀共同支付6,600元，故以三分之一計算鍾俊平支付之金額) 【以上係本院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 = 270,917元

02 【附表戊】

03 詹沛承部分(單位：新臺幣/元)

04

計算式	未扣案犯罪所得
<p>1. 機房所得 55萬3,631元 (計算式：【3,321,785元÷2】÷3=553,631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p> <p>2. 已給付賠償金 詹沛承已給付賠償金：陳昱嘉20,000元 + 廖家弘20,000元【以上係原審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 + 郭星佑2,000元 (此賠償金係詹沛承與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瑀、</p>	<p>伍拾壹萬壹仟肆佰肆拾玖元。 (計算式：553,631-42,182=511,449)</p>

01

莊歲宇、鄭泓軒共同支付1萬2,000元，故以六分之一計算詹沛承支付之金額) +、王紹龍182元(此賠償金係詹沛承與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瑤、張祐維、李東錡、莊歲宇、高棠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共同支付2,000元，故以十一分之一計算詹沛承支付之金額)【以上係本院審理期間支付賠償金部分】=42,182元	
---	--

02
03

【附表己】

編號	甲、 扣押物品名稱	乙、 數量	丙、 扣押物品目錄表/ 扣押物品清單/保 管單記載之所有人	丁、 備註
查扣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1	iPhone 手機 (A-3~A-8)	6支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 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1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 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5頁)
2	iPhone 手機 (C-1~C-23)	23支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 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1至133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 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5至239 頁)
3	iPhone 手機 (C-28~C-2 9)	2支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 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4、135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 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9頁)
4	iPhone 手機 (D-1~D-5)	5支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 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4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 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9頁)
5	iPhone 手機 (外-1)	1支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 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5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 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9頁)
6	4G網路分享器	1台	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卷1第135頁)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9頁)
7	打卡單(房間A)	16張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8	頂級國際商務卡(房間A)	20張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9	電腦主機	1台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10	頂級國際商務卡(房間C)	7張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11	打卡單(房間)	16張	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

	C)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卷1第137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12	打卡機(房間C)	1台	張祐維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起訴書附表三記載「鍾俊平」；贓證物品保管單記載「張祐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7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41頁)
13	點鈔機	1台	鍾俊平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7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金訴卷四第403頁) (3)本院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1頁)
14	現金(新台幣)	37,500元	(★扣押物品目錄表記載「拒簽」)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未列入起訴書附表三
查扣地點：臺北市○○區○○街000號0樓				
15	iphone 13 pro 手機 (SIM：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	1支	陳奕旭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24050號卷1第657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5頁)
16	iphone 12 pro 手機 (SIM：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	1支	劉蕎瑀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24050號卷1第657頁) (2)112年保管字第27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金訴卷五第233頁)

【附表庚】

編號	查扣物品	數量	鑑定結果	驗前總 純質淨 重	備註
查扣地點：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					
1	愷他命 (B-1)	8包(92小袋)	第三級毒品 愷他命	123.53 公克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士檢112年安保字第131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2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日刑鑑字第1110095997號鑑定書(偵字17800號卷7第325至326頁) (4)原審112年保管字第42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179頁)
2	不明粉末 (B-5)	3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0.22公克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安保字第131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2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日刑鑑字第1110095997號鑑定書(偵字17800號卷7第325至326頁) (4)原審112年保管字第42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179頁)
3	毒品咖啡包 (B-9)	900包	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300.45 公克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安保字第131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21頁)
4	毒品咖啡包 (B-10)	84包			

5	毒品咖啡包 (B-11)	1900包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0月3日刑鑑字第1110095997號鑑定書(偵字17800號卷7第325至326頁)
6	毒品咖啡包 (B-16)	6包			(4)原審112年保管字第421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179頁)
7	夾鏈袋(B-2)	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5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8	夾鏈袋(B-3)	1包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9	電子磅秤(B-4)	1台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10	電子磅秤(B-6)	1台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

					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11	封膜機(B-8)	2台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12	咖啡包包裝袋(B-12)	1箱			(1)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字17800號卷1第136頁) (2)士檢112年保管字第640號扣押物品清單(原審卷四第403頁) (3)原審112年保管字第265號贓證物品保管單(原審卷五第231頁) (4)未列入起訴書附表四

【附表A】：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提存、和解情形	卷頁出處
			給付情形	
1	鍾俊平	①涂柏廷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瑤，在彰化地院辦理提存1,000元	①提存書(本院卷五第53頁) ②未領取提存款(本院卷五第583頁)
		②陳元慶	和解書記載：陳元慶就本案之受損金額已受足額填補，同意不再	和解書(本院卷四第309頁)

	追究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瑀之民、刑事責任。	
③余承恩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願給付余承恩11,000元	① 和解書(本院卷五第351頁) ② 撤回告訴狀(本院卷五第353頁) ③ 匯款明細(本院卷五第591頁)
	和解書載明已於114年3月31日匯款至指定帳戶	
⑤陳俊宇	鍾俊平願於112年3月14日前給付被害人6,000元	和解書(金訴卷四第377頁)
	已給付完畢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卷四第379頁)
⑥魏任毓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在苗栗地院辦理提存1千元	① 提存書(本院卷四第525、589-591頁) ② 未領取提存款(本院卷五第583頁)
⑦蔡志杰	鍾俊平願於112年4月10日以寄送郵局現金袋方式給付5,000元	和解書(金訴卷五第139頁)
	已給付完畢	
⑧王思惟	陳奕旭與鍾俊平、劉蕎瑀願給付王思惟8,000元	和解書(本院卷四第311、312頁)
	和解書載明給付完畢	
⑩郭星佑	鍾俊平、陳奕旭、詹沛承、劉	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462頁)

		<p>蕎瑤、莊歲宇、鄭泓軒願共同給付郭星佑12,000元</p> <p>當庭給付完畢</p>	
	⑪周毅璋	<p>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瑤，在桃園地院辦理提存1,000元</p>	<p>①提存書(本院卷四第491頁)</p> <p>②未領取提存款(本院卷五第583頁)</p>
	⑫曾皓群	<p>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瑤願給付曾皓群3萬元</p> <p>和解書載明給付完畢</p>	<p>和解書(本院卷四第313頁)</p>
	⑬劉瑋哲	<p>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瑤願給付劉瑋哲8,000元</p> <p>113年12月30日匯款至指定之帳戶</p>	<p>①和解書(本院卷四第315頁)</p> <p>②匯款交易明細查詢(本院卷第497頁)</p>
	⑭謝弘翔	<p>鍾俊平與陳奕旭願連帶給付謝弘翔100萬元</p> <p>給付方法： ①於113年11月19日當場給付20萬元；②其餘80萬元，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p>	<p>①和解筆錄(本院卷三第543、544頁)</p> <p>②轉帳明細、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五第593至599頁，卷六第35頁)</p>

		前給付3萬元至被害人指定帳戶。	
	⑮陳昱嘉	鍾俊平願於112年3月3日前給付陳昱嘉2萬元	和解筆錄（金訴卷四第292-1至292-2頁）
	⑯王紹龍	<p>①鍾俊平願於112年3月3日前給付王紹龍8,000元</p> <p>②鍾俊平與陳奕旭、詹沛承、張祐維、劉蕎瑀、李東錡、莊歲宇、高棠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願共同給付王紹龍2,000元（當庭給付完畢）。</p>	<p>①和解筆錄（金訴卷四第292-1至292-2頁）</p> <p>②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484至485頁）</p>
	⑰林定逸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在嘉義地院辦理提存20,000元。	<p>①提存書（本院卷四第321頁）</p> <p>②被害人已領取提存款（本院卷五第601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p>
	⑱黃錦川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在桃園地院辦理提存20,600元。	<p>①提存書（本院卷四第323頁）</p> <p>②被害人已領取提存款（本院卷五第601</p>

			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⑳楊詔博	鍾俊平與陳奕旭、劉蕎瑀願給付楊詔博6,600元，並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帳戶	①和解書(本院卷四第317、318頁) ②匯款交易明細(本院卷四第507頁)	
㉑吳家誠	鍾俊平願於112年4月10日前給付吳家誠30,000元	和解書(金訴卷四第431頁)	
	已給付完畢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卷四第433頁)	
㉒顏執仁	鍾俊平願於112年3月14日前給付被害人10,000元	和解書(金訴卷四第383頁)	
	已給付完畢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卷四第385頁)	
㉓廖家弘	被告願於112年4月10日前給付被害人10,000元	和解書(金訴卷四第437頁)	
	已給付完畢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金訴卷四第439頁)	
未和解、提存之被害人：			

		原判決附表編號4戴嘉宏、9盧家華、19陳昌盛		
2	詹沛承	⑮陳昱嘉	詹沛承應於112年5月31日前給付2,0000元至陳昱嘉指定帳戶。	原審和解筆錄(金訴卷五第169頁)
			已給付完畢	匯款明細(金訴卷六第361頁)
		⑳廖家弘	詹沛承應於112年5月31日前給付2萬元至廖家弘指定帳戶。	原審和解筆錄(金訴卷五第169頁)
			已給付完畢	匯款明細(金訴卷六第359頁)
		⑩郭星佑	詹沛承與鍾俊平、陳奕旭、劉蕎瑀、莊歲宇、鄭泓軒願共同給付郭星佑1萬2,000元。【當庭給付完畢】	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462頁)
			⑯王紹龍	詹沛承與陳奕旭、鍾俊平、張祐維、劉蕎瑀、李東錡、莊歲宇、高棠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願共同給付王紹龍2千元。【當庭給付完畢】

		⑫吳家誠	①詹沛承願給付吳家誠2萬元，於113年3月5日匯至吳家誠指定帳戶。	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485頁）
			②詹沛承願於112年12月31日前給付1萬元給吳家誠。	原審調解筆錄（本院卷四第78頁）
		⑭謝弘翔	詹沛承願給付被害人50萬元，自113年12月11日前給付4萬元，其餘46萬元，自114年1月起，於每月11日前給付2萬元至被害人指定帳戶。	和解筆錄（本院卷三第544頁）
			謝弘翔陳報狀載敘詹沛承未給付（本院卷五第413至414頁）	
		未和解之被害人：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3、4、5、6、7、8、9、11、12、13、17、18、19、20、22之被害人		
3	張祐維	①涂柏廷	張祐維願意賠償涂柏廷1,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本院卷三第522-3頁） ②撤回告訴狀（本院卷三第522-1頁）

	②陳元慶	張祐維願賠償陳元慶1,100元	①和解契約書(本院卷三第525頁) ②撤回告訴狀(本院卷三第523頁)
	③余承恩	張祐維願意賠償余承恩5,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四第117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115頁)
	④戴嘉宏	張祐維願給付戴嘉宏6,000元,給付方式為112年1月13日前一次給付完畢	原審和解筆錄(金訴卷三第16頁)
	⑤陳俊宇	張祐維應於112年1月31日前給付陳俊宇6,000元	原審和解筆錄(金訴卷三第160頁)
	⑦蔡志杰	張祐維應於112年1月31日前給付蔡志杰6,000元	原審和解筆錄(金訴卷三第160頁)
	⑨盧家華	張祐維願賠償盧家華1,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本院卷三第529頁) ②撤回告訴狀(本院卷三第527頁)
	⑩郭星佑	張祐維願給付郭星佑5,000元 當場給付完畢	①和解契約書(本院卷二第366-3頁) ②撤回告訴狀(本院卷二第366-1頁)
	⑫曾皓群	張祐維願意賠償曾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

	皓群6,000元	卷四第113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111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⑬劉瑋哲	張祐維願意賠償被害人2,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五第379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五第377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⑭謝弘翔	張祐維願給付被害人13萬元,自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6萬元,113年12月15日前給付7萬元至被害人指定帳戶(已給付完畢)。	①和解筆錄(本院卷三第544頁) ②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本院卷第35頁)
⑮陳昱嘉	張祐維應於112年1月31日前給付1萬元	和解筆錄(金訴卷三第160頁)
⑯王紹龍	①張祐維願意賠償被害人5,000元整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四第109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107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②張祐維與陳奕旭、鍾俊平、詹沛承、劉蕎瑀、李東錡、莊歲宇、高崇	②和解筆錄(本院卷二第484-485頁)

	琳、葉驊德、張琪琳、鄭泓軒願共同給付王紹龍2千元	
	當庭給付完畢	
⑰林定逸	張祐維願意賠償林定逸5,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四第347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345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⑱黃錦川	張祐維願意賠償黃錦川4,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四第121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119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⑲陳昌盛	張祐維願意賠償被害人6,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五第213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211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⑳楊詔博	張祐維願意賠償楊詔博2,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五第205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203頁)
	已當場給付完畢	
㉑吳家誠	張祐維願意賠償吳家誠30,000元	①和解契約書(金訴卷四第331頁) ②撤回告訴狀(金訴卷四第329頁)
㉒顏執仁	張祐維應於112年	和解筆錄(金訴卷三)

(續上頁)

01

		1月31日前給付顏 執仁10,000元	第160頁)
	㉓廖家弘	張祐維應於112年 1月31日前給付廖 家弘10,000元	和解筆錄(金訴卷三 第160頁)
	未和解：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8、11之被害人		